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荔湾区大坦沙 AL0203012 地块 A1 栋住宅、商场、文化站项目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: JG2025-111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: 严工

联系电话: 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